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真：02-2356-1062

聯絡人及電話：蔡先生 02-2787-7338

電子郵件信箱：Folate1987@fd.a.gov.tw

10441

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

受文者：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250100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須知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須知」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我國以食品列管之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產品以及協助食品添加物外銷，使其檢附之相關官方證明文件能符合輸入國要求，以利外銷，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若係屬國內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檢附查驗登記許可文件影本。

(二)若須於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之自由銷售證明中，由「the food product」變更「the product」，申請者應於申請函額外加註以下字樣：「申請變更『the food product』為『the product』」，本署將變據以變更相關字樣。

(三)若須於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中，加註「fit(s) for human consumption」或「sold freely in Taiwan」等相關

102 年 12 月 17 日
收文第 4932 號

字樣，申請時應檢附符合我國食品衛生標準之檢驗報
告，本署將據以加註相關字樣。

正本：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葉明功